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09-052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冠捷科技形成实际控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9年6月29日，本公司正式完成了对中国长城计算机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城香港”）的收购。截至目前，长城香港持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冠捷科技）370,450,000股，合并本公司原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200,000,000股，本公司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持有冠捷科技570,450,000股，约占冠捷科技股权的27.02%，为其第一大股东。

现冠捷科技董事会成员13人，其中7人为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士的高级管理人员。经与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，至此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冠捷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，形成了对冠捷科技的实质性控制，应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这将给本公司财务方面带来如下影响：

（一）形成实质性控制的财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准则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，即对子公司投资，采用“成本法”进行核算。因此，本公司对冠捷科技投资的财务核算将由“权益法”变为“成本法”，并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冠捷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（二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1、本公司在合并冠捷科技报表前，对冠捷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。在达到实质性控制的情况下，本公司在购买日应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，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依据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在编制合并报表的情况下，冠捷科技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数据将加入本公司合并报表。

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冠捷科技投资；当收到现金分红时作为“投资收益”核算，与原先权益法下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冠捷科技权益的“投资收益”相比，将会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